

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

87年06月10日8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92年06月11日9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03月28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定本校內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教師合聘係指基於教學、研究等需要由校內兩個單位合聘一位教師。合聘以兩單位合聘為原則，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一方，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上，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實佔之教師員額，可由合聘單位約定，佔全額、三分之二、二分之一、三分之一、或不佔員額。
- 第四條 名額佔全額或三分之二者為主聘單位；若為二分之一者，合聘教師應於辦理合聘時即擇一單位為其主聘者，餘則為從聘者。
聘任後，主聘單位之變更，經合聘單位雙方教評會同意後，由新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。
- 第五條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，包含升等、進修、休假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與員額有關之活動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；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在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（如研究或辦公空間、儀器設備、圖儀費等相關經費、是否得參與從聘單位內部各項會議等事項）由主、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合聘本校原有教師，應經主、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後，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、人事室、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。
新聘之合聘教師，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，經主、從聘單位之教評會通過，再經主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第八條 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、從聘單位及聘期等。
- 第九條 合聘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，最長不得超過主聘單位之聘期，並得視實際教學及研究需要，經合聘單位雙方同意後，循本校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